

大葉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101年2月29日餐旅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3月7日餐旅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03年8月26日餐旅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9月30日餐旅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健全餐旅管理學系(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士班)組織運作(以下簡稱本學系)，依據「大葉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五十六條訂定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學系聘屬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及支援專業課程教師代表組成，並得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、行政業務推動等有關事項。
- 二、各委員會組織章程、規章或設置辦法之訂定與修正。
- 三、學程評鑑事宜。
- 四、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- 五、其他依法規必須由本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學系主任召集主持，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為決議，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，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且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